大公報
2020年4月3日　星期五
園地公開　文責自負　電郵：1902news@gmail.com　傳真：2834 5135

「連登」造謠煽暴 政府必須提告

議事論事
方靖之

在香港抗疫的關鍵時刻，「黑暴」依然拒絕收手，仍然要「攬炒」香港。日前借所謂「太子站事件」再度鬧事，一班無知青年再次被幕後黑手「送頭」，而在網上煽動的黑手不但毫髮無損，更繼續發布各種假新聞、假消息、煽暴文宣，煽動一批又一批的青年學生做「炮灰」。

早前煽暴平台「連登討論區」，突然將其「連登教育電視」改名為「香城教育電視」，並利用這掛羊頭賣狗肉的所謂「教育平台」，製造大量「黃色文宣」、「煽暴文宣」，視頻網站上發布煽動仇恨的疑似兒童教材，宣揚仇警、攬炒和「反中」，更揚言要「香港人報仇」。

由於「教材」採用動畫形式，而洗腦對象包括幼稚園學生，引起社會巨大反響。教育局發言人日前回應時指出，該段由名稱類似「教育電視」機構上載的短片，完全與教育局無關。發言人譴責該短片內容偏頗、失實，並扭曲價值觀及散播仇恨，令人擔心會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並表示當局已向YouTube反映，同時呼籲家長小心留意網上資訊，勿讓孩子受不良意識荼毒。

所謂「香城教育電視」，故意模仿教育電視的做法，偽裝成一個教育節目，但實際上是通過卡通動畫的方式，將各種荒謬的謠言當作事實般製作不同節目供幼童收看，從小灌溉他們「仇警」、「反政府」的思想。**這是一種最惡毒、卑劣的「洗腦」宣傳，這些幼童如果從小收看這些節目，在偏激、極端、暴力的思想薰陶下成長，長大後最終只會走上暴徒的後路，為「黑暴」提供源源不絕的新血，這就是幕後黑手的圖謀。**

對於這個「毒害」青年學子的平台，教育局只是譴責幾句，或向YouTube反映，顯然是不夠的。對於這些造假造謠、「煽暴煽獨」的平台，全世界的政府包括歐美的民主政府，都不會坐視不理，必定會立即依法取締，並且檢控主事者，以保障青年幼童不被荼毒。而YouTube、Facebook也不是法外之地，可以任意造謠。

發禁制令予以取締

例如去年新加坡政府就引用了防止假新聞的新法例，要求Facebook就一個新聞網站的博客貼文發放更正通知。但博客卻拒絕更正，新加坡政府因此要求Facebook標示其為假新聞，Facebook最終在不情不願下強行在相關貼文附加更正聲明。這說明網上絕非法外之地，關鍵是執法當局能否堅決執法。

香港雖然並未訂立有關的防止假新聞法，但現行法例也有針對造假行為，就如近日引用的「煽動意圖罪」、誹謗罪等。根據誹謗罪，「發布」的意思不只限於印製及發行的書籍、報紙或雜誌。「發布」一般是指「以任何方式讓另一個人或公眾知道有關事情」。

自去年「修例風波」爆發後，網上以及一些「黃色傳媒」不斷發表各種具有誹謗性報道，包括這個「香城教育電視」，公然生安白造抹黑政府及警隊，已屬誹謗，為什麼政府及警隊一直不向這些機構提告？為什麼不申請禁制令將這個頻道取締？

針對造假誹謗的傳媒機構及人士提告，不是什麼特別的事情，在歐美不時發生，政府部門及警隊同樣應該更多的用法律手段捍衛自身聲譽。要遏止「黑暴」，救救學子，除了執法，更要闢謠，一方面政府應指令香港電台，定期製作、播放政府及警隊的「闢謠」節目，反駁外界的不實報道，這本來就是港台的職責，但如果要求港台自願做只是緣木求魚，政府部門卻應該明確要求，這是指令而不是建議。

另一方面，政府部門及警隊要更加善用法律工具反駁假新聞，近日警方以「煽動意圖罪」控告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民主黨鄭麗琼，正是一個好的先例，讓其他人知道煽動暴亂是嚴重罪行，不要以為在網上，在telegram煽動暴亂就不用承擔刑責。同時，針對一些屢屢造假的傳媒機構、組織及網站，政府部門及警隊也可直接控告其誹謗，申請禁制令取締，用好手上法律工具，讓造謠者自食其果，讓青年幼童別再「送頭」。

資深評論員

重溫鄧小平對「一國兩制」戰略目標論述（下）

基本法頒布30周年

學者論衡
劉兆佳

第三，「高度自治」不是「最高度政治」，更不是「完全政治」。在「一國兩制」下，中央保留了一定的權力，目的是要讓中央在必要時能夠有能力處理香港發生的問題、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確保「一國兩制」成功實施。香港內外反對勢力老是要把香港變成「獨立政治實體」，少數人更要搞「港獨」。他們基本上不承認中央在「一國兩制」享有的權力，經常挑戰中央的權力，甚至反對中央依法行使權力。這在「一國兩制」下是不能允許的。鄧小平先生鄭重指出：「還有一個問題必須說明：且不要以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來管，中央一點都不管，就萬事大吉了。這是不行的，這種想法不實際。中央確實是不干預特別行政區的具體事務的，也不需要干預。但是，特別行政區是不是也會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難道就不會出現嗎？那個時候，北京過問不過問？難道香港就不會出現損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能夠設想香港就沒有干擾，沒有破壞力量嗎？我看沒有這種自我安慰的根據。如果中央把什麼權力都放棄了，就可能會出現一些混亂，損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權力，對香港有利無害。大家可以冷靜地想想，香港有時候會不會出現非北京出頭就不能解決的問題呢？過去香港遇到問題總還有個英國出頭嘛！總有一些事情沒有中央出頭你們是難以解決的。」（頁36）

「愛國者治港」是必要前提

第四，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人必須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否則中央一定會出手干預，而維護中國共產黨政權和內地的社會主義體制的安全乃維護國家安全的重中之重。鄧小平先生嚴正表明：「中央的政策是不損害香港的利益，也希望香港不會出現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情。要是有呢？所以請諸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考慮，基本法要照顧到這些方面。有些事情，比如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有人罵中國共產黨，罵中國，我們還是容許他罵，但是如果變成行動，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行。干預首先是香港行政機構要干預，並不一定要大陸的駐軍出動。只有發生動亂、大動亂，駐軍才會出動。但是總得干預嘛！」（頁36–37）香港的內外反對勢力特別着意否定香港人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於是有把基本法第23條「妖魔化」為「惡法」之舉。鄧小平先生當然能夠預料到回歸後外部勢力會插手香港事務，但他也許沒有想像到香港會出現「港獨」和其他分離主義的言行。不過無論如何，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是「一國兩制」所不能容許的，都是會迫使中央出手應對的。

第五，「愛國者治港」乃「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成功實踐的前提，不然的話香港會變成一個與國家和中央對抗的地方，而「一國兩制」的成功實施也失去了保證。鄧小平先生明言：「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什麼叫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只要具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們相信資本主義，還是相信封建主義，甚至相信奴隸主義，都是愛國者。我們不要求他們都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頁8）既然「港人治港」就是愛國者治港，則那些不符合愛國者資格的香港人便沒有治港的資格。進一步說，為了體現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中央有責任和需要去壯大和支持愛國力量，包括在不違反香港特區法律下在各項選舉中「助其一臂」。香港內外反對勢力一貫批評中央「偏幫」愛國者，沒有做到「一視同仁」，因此對他們不公，更譴責中央這樣做是干預香港事務、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那些批評的背後當然是不承認「愛國者治港」這項「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

民主發展絕不能危害國安

第六，香港的選舉制度必須為達致「一國兩制」的戰略目標服務。也就是說，香港的民主發展不能產生對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不利的後果，不能導致非愛國者治港的情況，也不可以破壞「行政主導」原則。鄧小平先生提出：「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香港現在就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這樣也過了一個半世紀了。現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權分立，搞英美的議會制度，並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宜……對香港來說，普選就一定有利？我不相信。比如說，我過去也談過，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遍投票的方式來選舉行嗎？我們說，這些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來嗎？最近香港總督衛奕信講過，要循序漸進，我看這個看法比較實際。即使搞普選，也要有一個逐步的過渡，要一步一步來。」（頁35–36）香港內外反對勢力的立場剛好截然相反。他們視普選為「一國兩制」要達到的最高甚至是唯一的目標，至於普選會產生什麼後果則不在考慮之列。正是因為他們意圖通過普選而取得香港特區的管治權，所以他們才在回歸後用爭取普選為藉口發動連綿不斷的政治鬥爭。

誠然，中央在香港實踐「一國兩制」的過程中，考慮到世界格局、國內形勢和香港狀況的變化，中央對香港方針政策也要作出相應的具體調整。然而，鄧小平先生所樹立的「一國兩制」的戰略目標和核心原則依舊是「一國兩制」的基石，仍然有重大的理論和實際指導意義。對中央和香港特區來說，廣泛宣揚鄧小平先生對「一國兩制」的論述有助於糾正香港人對「一國兩制」認識的偏差，因此也應該是積極推動基本法教育的首要任務。

註：小題為編輯所加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

加強與大灣區9市聯手抗疫

有話要說
馮宣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全球擴散，最新的形勢變為內地疫情逐漸受控，3月17日內地更首次沒有新增本土疑似病例，相反多個歐美國家出現大爆發，累積的確診病例和死亡人數大幅上升，並且超越中國。

面對疫情的轉變，特區政府的抗疫工作進入新的階段，先對幾乎所有海外國家或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要求所有抵港的人都要接受強制家居檢疫14日。再規定只准香港居民回港，建立起更嚴密的防疫圍牆。

至於大灣區9個內地城市，連日的新病例數字不斷下降，基本上疫情已經受控。隨着確診個案由本土感染，逐步轉為外地輸入為主，大灣區9個內地城市，以至整個廣東省亦已着手研究聯手合作圍堵疫情，建立統一防疫措施。事實上，廣東省自3月21日零時起，對所有從境外經廣東口岸入境的人員，以及經港澳台地區和省外口岸入境來粵且來粵前14日內有國外旅居史的人員。無論外國公民還是中國公民，一律實施14日居家或集中隔離醫學觀察。可見廣東省防疫措施絕不亞於香港，相信能有效防止海外疫情「倒灌」，避免拖垮經濟復甦。

新冠肺炎疫情重挫大灣區經濟，其中尤其交通運輸、餐飲、旅遊等行業受疫情衝擊最為嚴重。就以本港為例，失業率再度攀升、酒樓餐廳接連倒閉。特區政府應就如何令香港再出發作好準備。

當內地疫情進一步穩定，在確保安全的大前提下，本港防疫政策亦應作出調整，可考慮與大灣區9個內地城市共同抗疫，並就外來入境人士建立一套統一防疫準則，以及加強疫症資訊流通，海外入境人士經大灣區進入香港可避免兩地重複隔離檢疫，甚至如香港般拒絕所有外國人士均進入大灣區；對內地確定沒有感染病毒的大灣區居民，可以豁免在港接受強制檢疫。羅湖、落馬洲、皇崗等口岸亦可因應疫情緩和逐步通關，以滿足大灣區民眾往來的迫切需要，亦可逐步恢復區內經濟社會交流活動。

大灣區人口達七千多萬，疫情減退後若容許他們赴港旅遊，可有即時激活本港旅遊、零售及餐飲業的效果，避免失業率進一步惡化，港人前往大灣區消費亦較疫情時期方便，可達至雙贏，共同創富的效果。

回顧沙士期間，本港百業蕭條，直至疫情過後，中央在同年七月推出「個人遊」計劃（自由行），才令本港經濟起死回生。今趟新冠肺炎疫情，誰是香港的救命草，現時確難以下定論，但大灣區無疑為香港一道堅強後盾，也是實踐共贏的難得機遇。

全面準確執行和完善基本法

知微篇
周八駿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布30年了。30年來，基本法經歷了兩個時期，從1990年4月4日至1997年6月30日是準備實施時期；從1997年7月1日開始，進入實施時期。長達7年準備，是為了香港從港英管治平穩過渡到中央政府恢復行使主權。

中英兩國政府以談判和平解決香港問題，香港大多數居民對回歸祖國由持疑慮甚至疑懼到接受，是因為《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充分照顧了英方的關切，充分滿足了香港大多數居民的願望。政治妥協的結果，決定了對於基本法的理解和執行，從基本法進入實施時期起就存在着分歧甚至爭議；而且，隨着「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不斷深入，對基本法整體和具體條款的理解和執行，愛國愛港與「拒中抗共」兩大對抗政治陣營針鋒相對。

問題的根子在哪裏？有一種觀點稱，是因為特區歷屆政府不夠重視在香港社會尤其學校宣傳和推廣基本法，以至於香港不少居民對基本法缺乏全面準確的理解。不能全面準確理解基本法，自然也就不能全面準確執行基本法。

這樣的說法固然成立，但是，還需要進一步回答一個更深刻的問題——為什麼回歸近23年了特區政府還不能夠重視宣傳和推廣基本法？根本原因，是香港不少身居重要位置者內心仍不認同國家，亦即內心沒有真正贊成中央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拒中抗共」政治勢力攻擊全面準確理解和執行基本法，是中央「搬龍門」即主觀理解和要求特區執行有關條款。這是錯的。衡量全面準確理解和執行基本法的基本準則，是看有關理解和執行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宗旨，亦即「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宗旨，這一點，基本法序言說得很明白：「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受美國等若干西方國家操縱，企圖把香港變成獨立政治實體，拿來做顛覆中國政治制度的基地，決定了他們必定歪曲基本法的涵義和破壞基本法的實施。

由愛國者構成建制主體

因此，全面準確理解和執行基本法，就必須解決兩大問題，一是必須由眞正的愛國者構成特區建制的主體，方能着力宣傳和推廣基本法；二是必須遏制「拒中抗共」政治勢力，方能保障特區建制在香港社會尤其學校順利地宣傳和推廣基本法，同時，在管治和施政中全面準確地執行基本法。

基本法在實施前7年制定並頒布，又實施了近23年。這兩點決定基本法的若干條款不再適應急劇變化了的香港現實情況。另一方面，正在加速演變的香港政治經濟社會狀況要求基本法增加新的條款。

再舉一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特區立法會議員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該宣誓是立法會議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於是，對於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而當選立法會議員的非中國籍者來說，可能面對雙重效忠的難題。

總之，基本法需要與時俱進，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與時俱進相輔相成。

世界上憲法或憲制性法律與時俱進的例子俯拾皆是。美國憲法是1787年9月17日在費城召開的制憲會議通過的，1789年正式生效。但就在1789年9月25日，美國憲法被提出10項修正案，1791年12月15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部憲法是1954年9月20日通過的，「文化大革命」期間被修訂。1982年12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對憲法做重大修改。嗣後，迄2018年3月止，先後被修正了5次。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對基本法修改作了規定。由於多重因素，基本法制定30年、執行近23年而未作一次修訂。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正在全面深刻加速展開。香港與國家的關係以及內部政治經濟社會條件和發展需要都發生重大改變。這一切，需要基本法以新條款來反映和指引。

資深評論員、博士